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0樓2010室。我們於2022年2月2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陳詩婷女士及Wong Wai Yee, Ella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株洲路20號3棟B座23樓01及04室。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截至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初始認購人，初始認購人按面值向Jin Chun轉讓上述一股股份。同日，7股及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Jin Chun及CZK Holding。於上述配發及發行股份後，Jin Chun及CZK Holding分別擁有8,000股及2,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0%及20%。

2021年11月30日，Jin Chun分別按面值向Ruigao Holding及Passion Wealth轉讓200股及1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於2021年12月20日，Jin Chun按面值向Jin Qiu轉讓6,6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以及CZK Holding按面值向Kaimei Holding轉讓1,9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根據日期為2022年2月22日的饋贈契據，於同日，Jin Chun以零代價向Jovial Alliance轉讓800股股份。根據有關股份轉讓，本公司分別由Jin Qiu、Jin Chun、Kaimei Holding、CZK Holding、Jovial Alliance、Ruigao Holding及Passion Wealth擁有66%、3%、19%、1%、8%、2%及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股東於2023年3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通過增設6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由380,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7,000,000,000港元(分為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各股份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法定股本增加」)。

待「[編纂]的架構及條件」所載的條件達成且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因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額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將會資本化，以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向於2023年3月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身為股東的Jin Qiu ([編纂]股股份)、Jin Chun ([編纂]股股份)、CZK Holding ([編纂]股股份)、Kaimei Holding ([編纂]股股份)、Jovial Alliance ([編纂]股股份)、Ruigao Holding ([編纂]股股份)及Passion Wealth ([編纂]股股份)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的合共[編纂]股股份(或任何一名董事可決定的任何股份數目)。因此，Jin Qiu、Jin Chun、CZK Holding、Kaimei Holding、Jovial Alliance、Ruigao Holding及Passion Wealth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分別佔[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但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並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則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5.股東於2023年3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根據行使[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會發行將有效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股本變動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變動。

3.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4.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5. 股東於2023年3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2023年3月2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法定股本增加；
- (b) 待「[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的條件」所載的所有條件(統稱「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編纂]及本公司授出[編纂]以及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aa)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於[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或需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bb)實行[編纂]及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cc)進行[編纂]及[編纂]所相關或所相連的一切事宜及簽訂所相關或所相連的一切文件和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的相關修訂或修改(如有)；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因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藉以按面值繳足向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或董事可能指示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致使並無碎股獲配發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發行)配發及發行的[編纂]股股份(或任何一名董事可決定的任何股份數目)，各股份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授權董事實施相關資本化；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提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期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授予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的債權證)，其不超過(aa)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20%；或(bb)根據下文(iv)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有關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a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b)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c)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權時；
- (iv) 於相關期間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相關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有關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a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b)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c)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權時；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擴大上文(iii)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總數中，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iv)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惟該擴大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根據[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
- (c) 待(i)視乎聯交所可能施加的相關條件，[編纂]批准(或同意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以及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指派及授權(如適用)薪酬委員會管理購股權計劃；及
- (d) 於條件達成後，本公司有條件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且自[編纂]起生效。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全部股份購回須經普通決議案(可能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的方式)事先批准。誠如上文「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5.股東於2023年3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董事於2023年3月2日獲授購回授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大綱及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能自本公司的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在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單獨或共同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c)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發行人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可能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上市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或出現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事態發展或有關事態發展已成為決策的主題後，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內幕消息公開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的期間：(i)為批准上市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公告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d)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股份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公司法，除非於購回前公司董事決議將股份持作公司庫存股份，否則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須按購回股份之總面值相應削減，惟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e) 呈報規定

有關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年內所進行的證券購回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量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買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倘相關)以及所支付價格總額。

(f)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核心關連人士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淨值及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基於本文件所披露我們現時的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我們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內披露的狀況相比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我們而言屬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按[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致使我們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前的期間內最多購回[編纂]股股份：

1.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及(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致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幅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於緊隨[編纂]後進行任何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a) [編纂]

(b)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編纂]
- (d) 不競爭契據；
- (e) 彌償保證契據；及
- (f)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本集團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商標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青島洲際之星	中國	39	18017563	2016年11月14日	2026年11月13日
2		青島洲際之星	中國	39	23903607	2018年4月21日	2028年4月20日
3		青島洲際之星	中國	39	12366469	2014年9月14日	2024年9月13日
4		青島洲際之星	日本	39	1488973	2019年8月16日	2029年8月1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洲際船務集團許可的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許可使用下列我們認為對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已註冊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商標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seacon	洲際船務集團	香港	39	304128363	2017年5月4日	2027年5月3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經營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青島洲際之星	seacon.com	1996年3月26日	2024年3月27日
青島洲際之星	seaconmt.com	2020年9月29日	2023年9月29日
青島洲際之星	seaconsg.com	2017年3月14日	2024年3月14日
青島洲際之星	seaconshipping.com	2014年1月2日	2024年1月2日
青島洲際之星	seaconstar.com	2013年2月4日	2025年2月4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d)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專利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專利類型	到期日
1	一種船舶貨倉邊角清理裝置	青島洲際之星	ZL202222088861.2	中國	2022年 8月8日	實用新型	2032年 8月8日
2	一種用於船底清污的裝置	青島洲際之星	ZL202222079299.7	中國	2022年 8月8日	實用新型	2032年 8月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專利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專利類型	到期日
3	一種用於船體靠岸的緩衝設備	青島洲際之星	ZL202222082660.1	中國	2022年 8月8日	實用新型	2032年 8月8日
4	一種甲板機械塗漆裝置	青島洲際之星	ZL202222077704.1	中國	2022年 8月8日	實用新型	2032年 8月8日
5	一種甲板油污機械化清理裝置	青島洲際之星	ZL202222077703.7	中國	2022年 8月8日	實用新型	2032年 8月8日
6	一種船用多級海水濾器及使用方法	中船黃埔文沖船舶有限公司； 青島洲際之星	ZL202110470110.4	中國	2021年 4月28日	發明專利	2041年 4月28日
7	一種多級海水濾芯、海水濾器及使用方法	中船黃埔文沖船舶有限公司； 青島洲際之星	ZL202110471068.8	中國	2021年 4月28日	發明專利	2041年 4月28日

(e)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編號	軟件版權	版本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出版日期
1	洲際之星碳排放強度指數CII監控軟件	V1.0	青島洲際之星	2022SR1447946	中國	2021年11月22日
2	洲際之星船舶內外審檢查登記系統	V1.0	青島洲際之星	2022SR1447947	中國	2021年7月2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軟件版權	版本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出版日期
3	洲際之星作息時間動態報系統	V1.0	青島洲際之星	2022SR1448029	中國	2022年8月24日
4	洲際之星船旗國FSC檢查登記整改系統	V1.0	青島洲際之星	2022SR1448327	中國	2021年3月21日
5	洲際之星港口國PSC檢查登記整改系統	V1.0	青島洲際之星	2022SR1448328	中國	2021年3月21日
6	洲際之星船員作息時間系統	V1.0	青島洲際之星	2022SR1449006	中國	2022年8月24日
7	洲際之星船員培訓登記系統	V1.0	青島洲際之星	2022SR1503843	中國	2022年5月21日
8	洲際之星船員招聘小程序系統	V1.0	青島洲際之星	2022SR1503844	中國	2022年9月23日
9	洲際之星船員證書管理系統	V1.0	青島洲際之星	2022SR1503845	中國	2022年5月21日
10	洲際之星船舶證書登記系統	V1.0	青島洲際之星	2022SR1507328	中國	2022年5月21日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版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於股份[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編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¹⁾	[編纂]及[編纂]後所持股份數目	於[編纂]及[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概約股權百分比
郭先生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¹⁾	[編纂]及[編纂]後所持股份數目	於[編纂]及[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概約股權百分比
陳先生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編纂]	[編纂]
趙勇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編纂]	[編纂]
賀罡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述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Jin Qiu的全部股本由Shining Friends(由J&Y信託受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全資擁有)全資擁有，J&Y信託為由郭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以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於2021年12月6日設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作為J&Y信託的創辦人)及Shining Friends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被視為於Jin Qiu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Jin Chun及Jovial Alliance均由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被視為於Jin Chun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及Jovial Alliance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Jin Qiu、Jin Chun及Jovial Allianc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Kaimei Holding的全部股本由Oceanic Flame(由CZK信託受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全資擁有)全資擁有，CZK信託為由陳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以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於2021年12月6日設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作為CZK信託的創辦人)及Oceanic Flame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被視為於Kaimei Holding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CZK Holding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被視為於CZK Holding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Kaimei Holding及CZK Holding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Ruigao Holding由趙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勇先生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被視為於Ruigao Holding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Passion Wealth由賀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罡先生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被視為於Passion Wealth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¹⁾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¹⁾
郭先生	Jin Chun	實益擁有人 ⁽²⁾	一股	100%
郭先生	Jovial Alliance	實益擁有人 ⁽³⁾	100	100%
郭先生	Jin Qiu	全權信託的 創辦人 ⁽⁴⁾	不適用	100%

附註：

- (1) 所述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Jin Chun由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3) Jovial Alliance由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4) Jin Qiu的全部股本由Shining Friends(由J&Y信託受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全資擁有)全資擁有，J&Y信託為由郭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以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於2021年12月6日設立之全權信託。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除於上文第(i)及(ii)項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擁有任何須予披露的權益(如該項所述)。

(b)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並須由董事會或股東決定予以重續。根據細則，執行董事可在若干情況下被撤職。各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並須由董事會或股東決定予以重續。根據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若干情況下被撤職。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c) 董事薪酬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分別為約366,000美元、420,000美元、6,234,000美元及468,000美元。除上文所披露薪酬外，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支付或應付的其他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向董事支付的預期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及福利開支)將合計為約973,000美元。

董事薪酬相關政策規定，薪酬金額根據有關董事的職責、資格、職位及資歷而釐定。

概無任何人士向董事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代價，作為(i)加入本公司或加入後的獎勵；或(ii)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相關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任何酬金。

[編纂]後，薪酬委員會將根據董事的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審閱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福利待遇。董事亦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 ⁽¹⁾	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¹⁾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¹⁾	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¹⁾
Tricor Equity Trustee ⁽²⁾	信託受託人	8,500	85.0%	[編纂]	[編纂]
Shining Friends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6,600	66.0%	[編纂]	[編纂]
Jin Qiu ⁽³⁾	實益擁有人	6,600	66.0%	[編纂]	[編纂]
Jin Chun ⁽³⁾	實益擁有人	300	3.0%	[編纂]	[編纂]
Jovial Alliance ⁽³⁾	實益擁有人	800	8.0%	[編纂]	[編纂]
郭先生 ⁽³⁾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7,700	77.0%	[編纂]	[編纂]
Oceanic Flame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00	19.0%	[編纂]	[編纂]
Kaimei Holding ⁽⁴⁾	實益擁有人	1,900	19.0%	[編纂]	[編纂]
CZK Holding ⁽⁴⁾	實益擁有人	100	1.0%	[編纂]	[編纂]
陳先生 ⁽⁴⁾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0	20.0%	[編纂]	[編纂]
Li Xuyue女士 ⁽⁵⁾	配偶權益	7,700	77.0%	[編纂]	[編纂]
Chen Meimei女士 ⁽⁶⁾	配偶權益	2,000	20.0%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所述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Tricor Equity Trustee為J&Y信託及CZK信託(共兩個信託)的受託人。
- (3) Jin Qiu的全部股本由Shining Friends(由J&Y信託受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全資擁有)全資擁有，J&Y信託為由郭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以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於2021年12月6日設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作為J&Y信託的創辦人)及Shining Friends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被視為於Jin Qiu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Jin Chun及Jovial Alliance均由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被視為於Jin Chun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及Jovial Alliance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Jin Qiu、Jin Chun及Jovial Alliance合共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Kaimei Holding的全部股本由Oceanic Flame(由CZK信託受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全資擁有)全資擁有，CZK信託為由陳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以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於2021年12月6日設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作為CZK信託的創辦人)及Oceanic Flame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被視為於Kaimei Holding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CZK Holding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被視為於CZK Holding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Kaimei Holding及CZK Holding合共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Li Xuyue女士乃郭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郭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Chen Meimei女士乃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代理費或佣金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董事確認，所有關聯方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ii)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任何人士於我們的發起中，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任何人士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本附錄「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
- (v)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vi) 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我們的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在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vii)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我們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股東及董事於2023年3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可參與人士

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董事有權但不受約束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隨時向任何屬以下類別的人士作出要約：

- (a) 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僱員參與者**」)；
- (b)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相關實體參與者**」)；及
- (c)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的人士，其中可能包括作為獨立承包商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工作的人士，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類似於僱員的服務(「**服務提供商**」)，但不包括任何(i)為籌款、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ii)專業服務提供商，例如提供保證或需要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

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向任何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合資格參與者的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應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要約的資格應由我們的董事不時根據其意見釐定，有關意見涉及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中的經驗、彼在本集團的服務年限、彼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的貢獻以及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在評估任何服務提供商的資格以及該服務提供商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提供服務時，我們的董事應不時適當地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i)服務提供商的經驗；(ii)服務提供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型；(iii)服務提供商的聘用期限；(iv)服務提供商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股份數目上限

- (a)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編纂]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惟本公司根據下文(c)及(d)分段取得股東批准則作別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被視為已使用。
- (b) 在不影響上文(a)項的情況下，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予服務提供商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應在計劃授權限額的範圍內且合計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惟本公司根據下文第(c)及(d)分段取得股東批准則作別論。
- (c) 根據下文(d)分段，本公司可在股東批准採納本計劃或最後更新後三年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擴大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 (d) 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均必須獲得我們股東的批准，但前提是：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

倘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立即作出更新，致使更新後計劃授權的未使用部分（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的未使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則上文第(i)及(ii)分段的規定不適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限額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iv)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在尋求有關批准之前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如適用)上文(c)或(d)項所述的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將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決定。就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在計算上市規則第17.03E條項下的行使價時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4.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在下文第5段的規限下，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向每名承授人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1%個人限額」)。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或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1%個人限額，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由我們的股東另行批准，且有關承授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如參與者是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進一步向該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決定。就將進一步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在計算上市規則第17.03E條項下的行使價時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5. 向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在不影響下文第(b)分段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出要約須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在不影響上文(a)分段的情況下，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及將會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我們的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更，必須按本段所載的方式獲得我們的股東批准（在初步授出購股權需要獲取此類批准的情況下），除非變更根據本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6. 購股權獲接納及行使期限

購股權計劃要約將於提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起計最多21日期間公開以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惟不得由其他人士）接納。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釐定及告知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行使，該期限自作出授出要約第二日開始，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10年，惟須遵守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前終止的條文。

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名義代價1.00港元。

7. 歸屬期及表現目標

購股權的歸屬期應由董事會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於以下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授予僱員參與者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授出附帶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的購股權；
- (d)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
- (e) 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購股權，如有關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歸屬；及
- (f) 授出歸屬期及持有期合計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釐定及設定任何表現目標，該等目標須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中列明，並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在行使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前達成。有關表現目標可能包括：(i)特定承授人在某財政年度內產生的收入或業務總額；(ii)本集團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的收入年增長率；或(iii)董事會認為與承授人相關的任何可衡量表現基準。

8. 股份行使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惟須至少為以下三者中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惟倘購股權擬定在股份首次於聯交所[編纂]後五個營業日內授出，則股份於[編纂]中的新發行價將被用作[編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9. 股份地位

- (a)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限，及在所有方面與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計算)(「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有關持有人將有權獲派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而倘有關記錄日期定於行使日期前，在此以前已宣派或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承授人完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作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將不享有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的權利。

- (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提述的「股份」包括因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之股份。

10.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本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出要約，直至其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有關消息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者：(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須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之前一個月開始至公佈業績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得就授出購股權提出要約。

於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所訂明的情況下禁止董事[編纂]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董事不可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

11.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除非聯交所授予豁免，允許為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就財產規劃及稅務規劃目的將購股權轉讓予某公司(此將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續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上市規則)。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13.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若購股權的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為下文第15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終止受僱而不再是僱員參與者的情況下，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中止或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惟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該中止或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中止或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14. 身故、抱恙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若購股權的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是僱員參與者的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15. 解僱時的權利

倘若購股權的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及在其因終止受聘而不再是僱員參與者的情況下，而終止受聘原因為其犯有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的罪行除外)或僱主有權循簡易程序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承授人終止為僱員參與者當日或之後予以行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6. 違反合約時的權利

就僱員參與者以外的購股權承授人而言，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 (a) 該承授人違反承授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
- (b) 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c) 該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

有關購股權將由於上文第(a)至(c)分段所列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

17. 於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相關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協議安排正式向股東建議，不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如何規定，承授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日期的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協議安排所獲享權益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限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上述規限下，購股權將於有關要約(或經修訂的要約，視情況而定)結束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8.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承授人可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條文的情況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等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以書面形式發出通知，悉數行使或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以該等通知內所指明者為限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因此，承授人有權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參與分享本公司於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與有關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於此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須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19.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在任何相關情況下，本公司將委託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透過書面證明，彼等認為對下列各項作出的調整（如有）就整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 (a)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相關的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c) 購股權的行使方式，
惟：
- (d) 任何有關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與其若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便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 (e) 不得作出調整，以致股份將按少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f) 就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g) 任何有關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規則、守則及指引進行。

就上述的任何調整而言，除了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該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的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0. 註銷購股權

受限於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同意書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被註銷的購股權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時將被視為已使用。

21.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其屆滿前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依然生效，以致有效行使任何先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另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者，而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2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上文第13、14、15、16、17及18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
- (c) 董事因為上文第12段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 (d) 董事會全權合理認為承授人加入的公司屬於本公司競爭對手的日期；及
- (e)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且除第13及14分段所述情況外，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的日期。

23. 其他事項

- (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計劃授權限額)[編纂]及買賣，及本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於股東大會或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 (b) 為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利益而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或對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作出任何更改，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前提是此類更改不得對在此類更改之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就變更股份所附權利獲得股東根據本公司現時組織章程細則要求的大多數承授人的同意或批准除外。
- (c) 如果最初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須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
- (d) 對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修改，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e) 就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任何修改而言，對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24.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於計劃授權限額內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25.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其他資料

1.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業務 — 法律程序」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董事概不知悉我們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根據本附錄「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向本公司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利潤或收益所產生的稅項，以及因本集團未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而被處以的任何罰款。

(a) 稅項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將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就以下各項作出彌償：

- (i)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首次於聯交所[編纂]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就全球任何地區的任何遺產稅而應繳的任何稅項；
- (ii) 本集團由於(其中包括)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收到的任何收入或參照該等收入而承擔的任何稅項；
- (iii) 本集團在針對本集團的稅務申索中正當地招致的所有合理成本；及
- (iv) 任何財政機關就本集團任何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至生效日期止的納稅年度開展任何額外評稅引起的任何稅項；

彌償保證將不會涵蓋以下範圍的任何稅務申索(其中包括)：

- (i)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已就有關稅項計提全數撥備或準備；
- (ii) 根據上文(a)，因生效日期後生效的任何具追溯力的法律變更或稅率上升引起或招致的有關稅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因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作為或不作為，或自願訂立的交易而導致的該等稅項責任；或

(iv) 截至2022年9月30日，於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中就有關稅項計提的任何撥備或儲備，其最終釐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b) 不遵守及／或違反法律、規則及法規

控股股東將共同及個別就因本集團在生效日期當天或之前不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而招致的(其中包括)任何申索、訴訟、損失、責任及費用，對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

上述彌償保證不適用於因生效日期後生效的具追溯力的任何法律變更而引起的負債。

(c) 尚未了結及潛在訴訟

控股股東將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因任何尚未了結及潛在訴訟(包括刑事訴訟)、仲裁及針對本集團的申索而招致的任何損失、負債、成本、損害及費用作出彌償。

(d) 重組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共同及個別地彌償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其中包括)就資產價值的任何耗損或減少或因執行重組而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包括所有法律成本及經營擱置)、成本、開支、損失或其他負債。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而根據香港法例遺產稅已予廢除。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3,780美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4.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5. [編纂]申請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納入[編纂]。

6.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業務 — 法律程序」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負債、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自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止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編纂]佣金

誠如「[編纂] — [編纂]佣金及[編纂]開支」所述，[編纂]將收取[編纂]佣金。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內所載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並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伍穎珊女士	香港大律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Avant Law LLC	新加坡法律顧問
City-Yuwa Partners	日本法律顧問
Norton Rose Fulbright US LLP	馬紹爾群島法律顧問
Pierre, Tweh & Associates, Inc.	利比里亞法律顧問
英士律師行	英國法律顧問
Morgan & Morgan	巴拿馬法律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行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同意書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分別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1. 財務顧問

本公司並無就[編纂]聘請任何財務顧問。

12.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及獨家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將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本公司[編纂]保薦人向其支付總費用約[編纂]港元。

13. 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的[編纂]存置，而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本公司的[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的[編纂]登記而非交予開曼群島登記。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獲納入[編纂]。

14.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6%。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股份買賣溢利亦可能需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本公司已獲財政司司長承諾：

- (i)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ii)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交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項：
 - (aa)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
 - (bb)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

本公司承諾之有效期將由2022年2月23日起計二十年。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之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之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置及[編纂]股份(或行使附帶的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稅務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權利而產生的任何人士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15.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
- (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付予[編纂]的佣金除外)。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合併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vi) 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人士(與[編纂]有關者除外)概無：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
 - (b)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
 - (c)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的發行或出售已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
- (v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因中斷而可能會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ix)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x) 並無達成任何安排以放棄未來股息。
- (xi)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xii)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xiii) 概無限制影響由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或將資本匯回香港。

16.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之英文及中文版本。